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2)沪02刑更441号

罪犯汪某，男，1980年11月13日生，XX，安徽省安庆市人，初中文化。现在上海市监狱总医院服刑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6日作出了(2016)沪0116刑初7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6日作出(2016)沪01刑终20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罪犯汪某曾于2020年1月22日被减刑四个月，刑期至2025年9月12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监狱总医院于2022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8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汪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汪某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汪某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汪叙辉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(刑期自2016年1月13日始至2025年5月12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金正华
审	判	员	陆俊琳
		人民陪审员	逢淑琴
书	记	员	叶菁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